股票代码: 000958 股票简称: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: 2021-045

#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, 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13日下午14:30。
- 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13
-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 召开地点: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- 4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5. 召集人: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,代表股份数4,627,706,40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9622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,共代理2人,持有股份3,196,875,61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9.3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,代表股份1,430,830,79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578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6,506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1%; 反对 1,19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287,7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12%;反对 1,19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企业霍煤鸿骏向露天煤业 提供反担保的议案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;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,同意 1,429,402,6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; 反对 1,42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059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51%; 反对 1,42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49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关于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;

总表决情况:

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, 同意 1,429,503,1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2%; 反对 1,32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8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159,6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0937%; 反对 1,32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63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. 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,同意 1,417,456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3%; 反对 13,374,1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7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113,0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701%;反对 13,374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2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情况:

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,同意 1,429,528,1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0%;

反对 1,30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184,6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108%;反对 1,30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: 贾向明、冯朋飞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